

关于核发班玛县人民医院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 的批复

班玛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和《关于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报告》（班医字〔2020〕4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12条第2款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23条第2款的规定，满足重新核发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条件，同意重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单位名称：班玛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果洛州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路45号

法人代表：汪进荣

许可证号：青环辐证〔F2003〕

种类和范围：使用Ⅲ类射线装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局将于批复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许可证。

